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以面額之 100.7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000 元，共計發行 3,000 張，其中 305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占承銷總張數 10.17%，其餘 2,695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占承銷總張數 89.83%。詢價圈購作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 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300 張	2,650 張	2,950 張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 1 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5 張	45 張	50 張
合 計			305 張	2,695 張	3,0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9.81%。
- (二)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75 元，係以 107 年 07 月 20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8.30、67.87 元及 67.68 元)中擇一(經選定為 68.30 元)乘以 109.81%為定價依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定為 75 元。
- (三)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按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之 100.75%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 (一)本案之圈購處理費為每張新台幣 750 元，並應依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自行認購。
- (三)本案不收取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詢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269 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7 年 07 月 24 日)前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活期存款第 169-10-017678 號)。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發放

- (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後，掛牌上櫃買賣。

八、上櫃日期:107 年 07 月 30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sec.com.tw>) 查閱。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 1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保留結論意見(註 1)

註 1: 其他事項—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間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以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上限 10,000 張(其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3,000 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上限 1,002,250 仟元整(其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3,000 張，依面額 100.5%~100.75%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 302,250 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依面額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暨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1,002,250仟元為上限(其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3,000張，依面額100.5%~100.75%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302,250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7,000張，依面額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7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 張 嘉 紋